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本年度发生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200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经审查，2009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审查，2009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0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在2009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关于200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有关情况，并调阅了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考虑到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的变更没有改变公司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因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而与关联方何永彩进行的收购浙江武义东方茶花园苗木资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3、本次变更有利于节约项目建设资金，缩短建设周期，提高了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该关联交易是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值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苗木品种的实际情况进行定价，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5、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宇驷)

(苏雪痕)

(江锡如)

2010年2月9日